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金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65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車牌一面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決處刑紀錄，仍不知悔改又再犯本案，先是竊取他人車牌，再利用該車牌要再去他處行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、惡性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本院也考量被告竊得物品價值不高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述為國中畢業、職業工（如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盜犯行取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車牌1面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